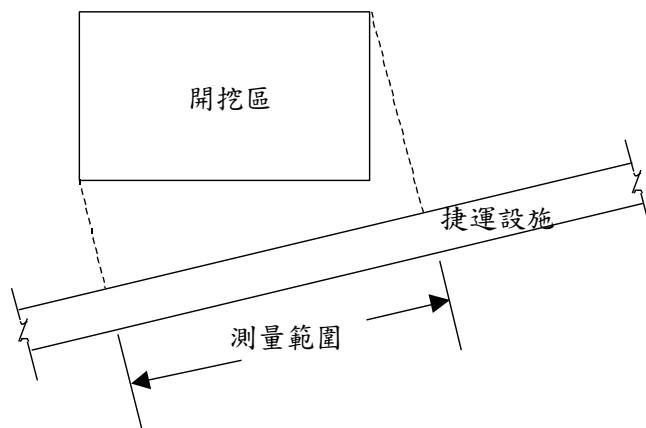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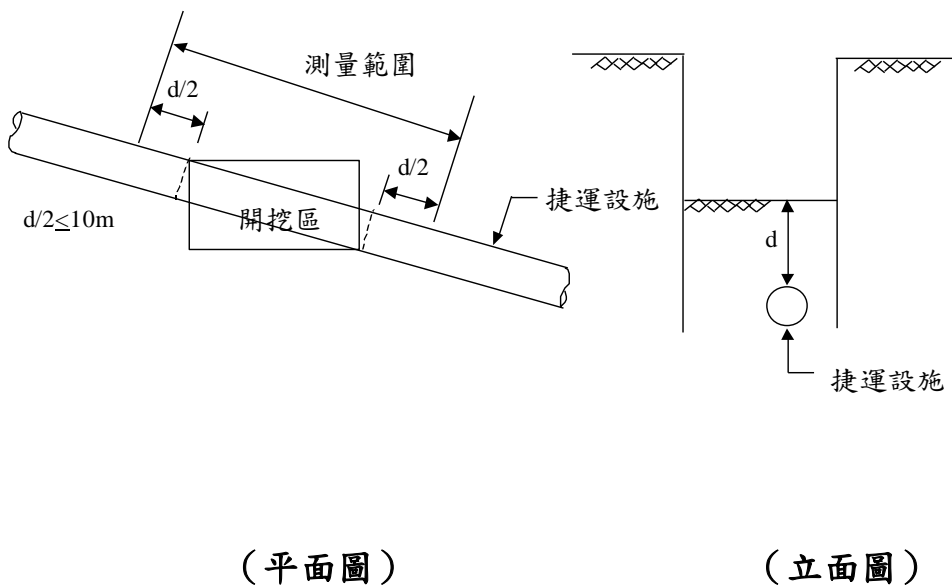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四 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

- 一、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一。
- 二、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二。
- 三、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如表一。



圖一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（平面圖）



圖二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

表一 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

捷運設施	量測方法與項目
通風井	量測四個角落的沉陷值。
出入口	量測四個點的沉陷值。
機廠、平面車站及平面變電站	1.內柱量測沉陷值、外柱量測沉陷值及傾斜值。 2.每座建物二至六個剖面。 3.平面車站加測月台沉陷。
高架橋及高架車站	每一墩柱之傾斜值、基礎沉陷值及水平位移。
山岳隧道	每 25m 測一斷面，量測四個點之內空變位。
潛盾隧道段	1.量測隧道七個點位之內空變位及軌道位移。 2.列管案件於施工前及完工時，每環均應量測，施工期間每五環量測一次。
地下車站、地下明挖覆蓋結構及出土段	1.量測地下結構側牆及底版之傾斜值。 2.車站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；至少設四個量測斷面。 3.出土段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；每 25m 佈設一個傾度盤，同時於兩側牆各設一沉陷點。

附註：若捷運設施曾經辦理過現況測量者，起造人應依既有測點繼續

量測，或依捷運主管機關之指示，安裝測點並記錄量測值。